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22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35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5萬港元，比對二零二二年同期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4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2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365萬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	3,309	5,267	6,222	10,347
經營開支		<u>(4,531)</u>	<u>(6,624)</u>	<u>(9,869)</u>	<u>(11,586)</u>
除稅前虧損		(1,222)	(1,357)	(3,647)	(1,239)
所得稅	4	<u>—</u>	<u>—</u>	<u>—</u>	<u>—</u>
本季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22)</u>	<u>(1,357)</u>	<u>(3,647)</u>	<u>(1,239)</u>
本季度其他全面開支 (所得稅之淨額)		<u>(382)</u>	<u>(29)</u>	<u>(166)</u>	<u>(29)</u>
本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開支		<u>(1,604)</u>	<u>(1,386)</u>	<u>(3,813)</u>	<u>(1,268)</u>
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5	<u>(1.8)</u>	<u>(2.1)</u>	<u>(5.6)</u>	<u>(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6,253	7,848
已付之租金及其他按金		686	698
		<u>6,939</u>	<u>8,54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3,720	10,1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45	13,508
		<u>22,365</u>	<u>23,611</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990	1,217
合約負債		—	140
租賃負債		2,581	2,311
應繳稅款		58	58
		<u>3,629</u>	<u>3,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36</u>	<u>19,8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03	4,376
		<u>2,903</u>	<u>4,376</u>
資產淨值		<u>22,772</u>	<u>24,0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7,680	6,400
儲備		15,092	17,655
權益總額		<u>22,772</u>	<u>24,05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400	21,787	—	3,252	31,439
期度虧損	—	—	—	(1,239)	(1,23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9)	—	(2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9)	(1,239)	(1,26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00	21,787	(29)	2,013	30,17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400	21,787	185	(4,317)	24,055
期度虧損	—	—	—	(3,647)	(3,6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66)	—	(16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66)	(3,647)	(3,813)
發行普通股股份	1,280	1,280	—	—	2,560
發行普通股股份之交易費用	—	(30)	—	—	(3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680</u>	<u>23,037</u>	<u>19</u>	<u>(7,964)</u>	<u>22,77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938)	(7,915)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0	(1,401)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1,038</u>	<u>(1,70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減少淨額	(4,890)	(11,01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508	27,13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27</u>	<u>—</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8,645</u></u>	<u><u>16,112</u></u>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其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除每股數據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收入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所獲得的收益。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兩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ii)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892	10,347	(1,050)	5,934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	330	—	(120)	(419)
總計	<u>6,222</u>	<u>10,347</u>	<u>(1,170)</u>	5,515
不予分配開支			<u>(2,477)</u>	<u>(6,754)</u>
期內虧損			<u>(3,647)</u>	<u>(1,239)</u>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979	5,267	(381)	2,306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	330	—	142	(111)
總計	<u>3,309</u>	<u>5,267</u>	<u>(239)</u>	2,195
不予分配開支			<u>(983)</u>	<u>(3,552)</u>
期內虧損			<u>(1,222)</u>	<u>(1,357)</u>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區域 — 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4,748	9,345
新加坡	1,474	1,002
總計	6,222	10,347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本集團一家子公司除外，該公司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對於這家子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採用新加坡稅率17%釐定。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中未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規，本集團於這些司法管轄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222)</u>	<u>(1,386)</u>	<u>(3,647)</u>	<u>(1,26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7,235,165</u>	<u>64,000,000</u>	<u>65,626,519</u>	<u>64,0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物業租賃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4,900	—	—	27	4,927
添置	5,384	155	94	1,163	6,796
匯兌調整	49	3	—	30	82
折舊	(3,656)	(26)	(15)	(255)	(3,952)
匯兌調整	—	—	—	(5)	(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6,677	132	79	960	7,848
添置	69	—	—	—	69
折舊	(1,313)	(16)	(9)	(176)	(1,514)
匯兌調整	(144)	(3)	(1)	(2)	(15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5,289</u>	<u>113</u>	<u>69</u>	<u>782</u>	<u>6,253</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於開立賬單日期起計90日的信貸期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過期結餘。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236	9,865
減：呆賬撥備	(645)	(645)
	<u>11,591</u>	<u>9,220</u>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29	1,581
	<u>13,720</u>	<u>10,801</u>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882	3,894
3個月後	9,709	5,326
	<u>11,591</u>	<u>9,220</u>

8.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發行新股份

64,000,000

6,400

12,800,000

1,28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76,800,000

7,680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持續於香港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予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透過該分部的運作，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獲得穩定的收入，長遠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球IPO活動繼續放緩，交易數量和集資金額分別與去年同比下降5%和36%。儘管中國大陸之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的IPO交易集資金額在全球交易所中排名前兩位，但香港IPO市場仍然低迷。於2023年第一季度，印尼在全球證券交易所IPO交易集資金額排名在20多年來首次超越香港。

在過去三年 COVID-19大流行期間，持續的封鎖及跨境限制嚴重削弱了集團的營銷活動和盡職調查工作以及我們客戶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儘管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結束了COVID清零政策並且情況正在改善，但復甦的步伐並不均衡，我們在中國的一些客戶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尚未恢復到大流行前的水平。因此，本集團部分原定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啟動及執行的計劃項目及營銷活動已被推遲或暫時推遲。本集團的業績因此暫時受到影響。

本集團已就潛在企業融資相關機會積極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保持頻繁溝通及會面。雖然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於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下持續面對激烈競爭，但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提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並有信心集團的業績將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逐步改善。

展望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疫情后的經濟復甦受到利率上升、通脹持續高企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因素的阻礙。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國政治局承諾加大對經濟的政策支援力度，重點是擴大內需，提振信心，及時調整和優化房地產政策，促進私人投資。隨著這些政策的協助和實施，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中國的經濟和商業環境將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得到改善。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引入優惠規則，促進香港繼續成為中國大陸公司的主要IPO目的地，預計香港的IPO活動將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回升。

隨著集團健康的新項目渠道、在業內良好和完善的聯繫，以及對尚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初創企業和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型公司的新上市制度，將產生更多商機，並為發展集團的核心業務提供充足的空間。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以支持日常業務營運。同時，本集團亦將發掘其他潛在商機，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622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1,035萬港元)，其中約475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935萬港元)及約147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0萬港元)分別來自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市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5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24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於回顧期內發生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2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365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健康及穩定流動現金狀況及足夠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作計算，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74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89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沒有任何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普通股總數為76,800,000股股份。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2,8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萬港元。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7港元。公司打算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53萬港元仍未使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二零二二年：無)。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不設外匯對沖政策但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供應商之結算或客戶之付款或不能對賬之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6名僱員)。回顧半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58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842萬港元)。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李俊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	18.07%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實質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李俊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	18.0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的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偏離的理由

A.2.1 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的規模依然相對細小，故此不宜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集團已備有內部控制系統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發展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有違反任何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俊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李佩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俊葦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佩貞女士及劉美雪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德輝先生及李佩貞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李佩貞女士及劉美雪女士組成。